

#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服务工作委托书

(2018)新7101执238号

新疆司服拍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营业部与被执行人故丽斯但·克力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根据当事人申请，决定对如下涉案财产进行网络拍卖：

1、被执行人故丽斯但·克力木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园路169号东洵紫金苑商住小区13号住宅楼1单元202室，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水字第2016580278号。

起拍价为议价结果的75%，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相应主体承担的税费，均由买受人支付。

请你单位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网络司法拍卖工作的管理规程（试行）》的规定，做好该案件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特委托你单位对拍卖清单所列财产进行拍卖。

附：议价一致结果。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本院地址：乌鲁木齐头屯河区火车西站沙雅路 167 号  
邮 编：830023

承办人：阿云嘎 联系电话：18509912773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营业部，联系人：李有为，联系方式：13009683375。

被执行人：故丽斯但·克力木，联系方式：19999202630